

# 工程项目甲供材料的甲方要求劳务公司开具9%专票合适吗？

产品名称	工程项目甲供材料的甲方要求劳务公司开具9%专票合适吗？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## 产品详情

一般情况下，施工企业“甲供工程”可以选择简易计税，也可以选择一般计税，但在特殊情形下，没有选择权，只能“适用”简易计税。建筑劳务公司所用材料全部是由总承包人提供，是否“适用”简易计税？

首先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58号）第一条规定：“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、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，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、混凝土、砌体材料、预制构件的，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。”从该文件规定分析，甲供工程“适用”简易计税应同时具备如下五个条件：

一是甲供工程适用简易计税的主体必须是工程总承包单位；

二是必须是房屋建筑工程，对承包的市政、公路等工程均不适用；

三是工程必须是地基与基础、主体结构这两类；

四是必须是“建筑服务-工程服务”，安装、修缮、装饰等建筑服务均不适用；

五是“甲供”必须是钢材、混凝土、砌体材料、预制构件等四类材料中的一种或多种，列举之外的其他材料设备均不适用。

由此可见，对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劳务分包，建筑劳务公司并不属于“适用”简易计税的范围。

其次，根据《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附件2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》规定：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，可以“选择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。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，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，并收

取人工费、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。

因此，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劳务是可以选择简易计税，也可以放弃简易计税，而选择一般计税，相应可以开具9%的专票，并且总承包抵扣也是没有问题。

实务中，总承包人为了取得进项税，强行要求劳务公司开具9%的专票，作为弱勢的劳务公司也只有被迫开具9%的专票。在建筑劳务公司看来：增值税是价外税，9%个点也好，3%个点也罢，“羊毛出在羊身上”，增值税最终还是由总承包人承担，反正劳务公司也不受损失。

此言差矣！作为劳务公司为什么允许选择简易计税？就是因为建筑劳务公司基本没啥抵扣，即便是9%的增值税实实在在是由总承包人买单，但随增值税附征的附加税费，总承包人不会买单，无形中增加了劳务公司的税负，也相当于总承包人将附加税费转嫁给了劳务公司。